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1.22 經商字第 09602348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

要 旨：第一則公有市場委外經營後，其零售市場內攤鋪位之分租、轉租、轉讓、自治組織、承租人管理、罰則，可否一併委由受託廠商辦理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則有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於授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授權條款未經訂定實施前，可否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經營及處分公有市場之委託經營對象之資格、程序、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

第一則

全文內容：公有市場委外經營後，零售市場內攤鋪位之分租、轉租、轉讓、自治組織、承租人管理、罰則等規定，得否一併委由受託廠商辦理
依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第 6 條之規定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則

全文內容：「授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之相關授權條款未經訂定實施前，本縣轄內公有市場之委託經營對象之資格、程序、租金及其他相關事項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可否依『地方制度法』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自行經營及處分」
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之規定，基於下位法規不得牴觸上位法規之原則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法訂定之自治規則，於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未訂定相關規定（法律授權訂定）前仍有效，惟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法律授權訂定相關規定後，其牴觸之部分無效，應依規定配合修訂。